

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 区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公开措施, 优化公开平台, 为解决人社工作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助力。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五) 监督保障:

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 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负责对本科室(二级机构)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初步审查, 是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保密审查的组织实施责任人, 是保密审查的直接责任人, 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有效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咨询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细化公开措施，拓展公开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及时的资讯，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大的便利。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调研和现实改进，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